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0〕69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专业认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推进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扎实做好专业认证各项工作，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河海大学专业认证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校内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教 务 处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 河海大学校内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同时也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为深入推进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扎实做好专业认证各项工作，根据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校内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质量持续改进为主线，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产出，全面梳理专业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牢固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我校专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着力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 （一）全面启动

为更好地推进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助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学校从2020年正式全面启动专业认证校内自评工作。各学院应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各项工作，全面启动学习调研、院内自评等

工作。

## **（二）分步推进**

根据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认证理念，学校分批组织拟申请认证专业开展校内自评，分批遴选进度与质量相对领先的专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认证通过率。

## **（三）优先投入**

学校对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一定的运行经费，对已获得认证协会受理的专业，设立专项建设经费，以保障其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建设需求，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成效纳入学院年终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 **三、组织机构**

## **（一）学校专业认证工作专家组**

组 长：沈 扬

副组长：陈 磊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云 张玲华（外聘） 陈元芳 吴 瑾（外聘） 岳建  
平 顾圣平 黄振平 楼力律

秘 书：张友琴

## **（二）工作职责**

1. 组织督查认证专业认证工作进展；
2. 协调解决认证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审阅认证专业自评报告等重要文件与材料；
4. 组织开展校内专业认证自评工作；
5. 组织校内专业认证工作培训辅导。

#### **四、工作机制**

（一）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专家组负责督促我校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的推进和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研究决定申请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认证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制定各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系所、专业及课程团队、教师的职责和相应任务，力求思想统一、责任明确、措施到位、保障有力。

（三）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也是认证的第一责任人，应在做好现状分析，明确工作重点，厘清工作思路的基础上，在学院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专业认证的各项建设任务。

（四）承担公共课程教学和公共实验平台建设的学院和单位，要按照各认证专业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教学大纲）的修订、编制工作，及时提供各类档案资料。

#### **五、工作进度安排**

##### **（一）第一阶段 动员与学习培训**

学校召开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动员培训会，邀请专家面向认证专业相关任课教师、管理人员开展辅导培训，认真学习领会工程

教育专业认证相关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内涵和本质要求，并就专业认证工作进行深入的学习和调研。申请专业认证相关学院分别成立学院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各工作组成员和职责，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

## **(二) 第二阶段 专业建设与自评**

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要求，各学院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对申请认证专业进行自查自评，撰写专业《自评报告》（见附件 1）及下一阶段的具体建设任务。重点对照专业认证标准和认证理念，完成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和质量持续改进的机制和办法，梳理相关支撑材料，教务处相关人员随时跟踪各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进展情况。

## **(三) 第三阶段 校内模拟认证**

学校组建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模拟认证专家组，全面开展校内模拟认证。认证专家组通过审阅各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重点检查支撑材料《河海大学课程教学小结表》（见附件 2），结合现场模拟考查情况，形成认证结论和整改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各专业。相关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意见，制订整改方案，完善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并按时提交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

## **(四) 第四阶段 专家进校考查**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各工作组、专业各课程组按要求做好专家进校考查期间的各项工作。

附件 1: 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 (2020 版)

附件 2: 河海大学课程教学小结表 (2020 版)

---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张友琴

---